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3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鄭綉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伍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戶籍謄本）（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核發確定證明書）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請求未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債
權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